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加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中原证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1375.HK”），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 股价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投资者结构等因

素，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中原证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92,373.47 万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原证券”，股票代码为“60137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375”。

2、中原证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1375.HK”），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 股价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投资者结构等因素，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3、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T-3 日）。

4、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T-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 A 股日均市值需超过 2,000 万元（含）；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可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6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5、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9 日（T-5 日，周五）中午 12:00 前在协会完成备案，同时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报送核查材料电子版。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文核准，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原证券”，股票代码为 60137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375”。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 4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2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6年12月12日（T-4日）至2016年12月13日（T-3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T日）的9:30-15:0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7、2016年12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与于2016年12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到账。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12月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1、发行安排时间表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 日<br>2016 年 12 月 8 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br>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br>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
| T-5 日<br>2016 年 12 月 9 日  |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 12:00）<br>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日（截止时间 12:00）                     |
| T-4 日<br>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初步询价起始日<br>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
| T-3 日<br>2016 年 12 月 13 日 |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br><b>初步询价截止日</b>                                |
| T-2 日<br>2016 年 12 月 14 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 日<br>2016 年 12 月 15 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 日<br>2016 年 12 月 16 日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br>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 日<br>2016 年 12 月 19 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 日<br>2016 年 12 月 20 日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br>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
| T+3 日<br>2016 年 12 月 21 日 |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 日<br>2016 年 12 月 22 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 T-2 日刊登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3、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三、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 （一）网下初步询价

#####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是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备案细则》与《配售原则》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已在协会完成备案且成为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6 年 12 月 8 日（T-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2,000 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请查阅《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 号）的相关规定。

（5）2016 年 12 月 9 日（T-5 日）12:00 前在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 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同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的),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 2、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满足条件要求的投资者需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并履行申请程序: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2) 其他类型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①附件 1:《机构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扫描版, 盖公章)

②附件 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 扫描版加盖公章)

③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扫描版, 盖公章)

(3)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

①附件 3:《个人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扫描版, 需本人签字)

②附件 4:《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 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投资者可从中泰证券官网(<http://www.zts.com.cn>)下载, 下载路径为: 中泰证券官网—机构服务-IPO 网下询价专区。

### 邮件发送核查材料

以上资料电子版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T-5 日) 12:00 前发送邮件至中泰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ipo2@zts.com.cn](mailto:ipo2@zts.com.cn)), 发送的时间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邮件主题请按照以下格式:“中原证券-类型-名称”。例如: 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中原证券-其他机构-上海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标注“中原证券-个人-XX”。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地配合。如拒绝配合核查、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 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提交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⑨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4、报价要求**

##### **（1）申报价格要求**

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 **（2）申购数量要求**

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900万股。

#####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提交报价后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其报价时间以重新提交电子平台的时间为准。

（5）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6）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16年12月8日（T-6日）至询价截止日2016年12月13日（T-3日）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59013948、010-59013949，010-59013996。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 (2) 未按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或《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3)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的；
- (5)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二) 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可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6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 (一)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联席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 1、不符合本公告“三、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之“（一）网下初步询价”的报价；
- 2、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资者需提交材料；
- 3、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 （二）定价原则

1、联席主承销商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对剩余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H 股价格水平、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请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

定的发行价格和入围申购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T 日）9:30 至 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12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3、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6年12月19日（T+1日）刊登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情况。

## 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 1、投资者分类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分为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A类、B类以外的投资者。

### 2、配售原则

（1）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②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优先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预设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优先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③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全

额配售；

④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①项的情形时，将调整 B 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比例，以满足本条第①项规定；

⑤向 A 类、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向 C 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

（2）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则中止发行。

（4）如因发生网上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中止发行。

（5）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调整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 3、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和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上述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 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七、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T+4 日）刊登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 **九、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2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2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T 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联席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联席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 **十、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59013948、010-59013949。

##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371-69177590；0371-65585610

传真：0371-65585118

联系人：徐海军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电话：010-66538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 机构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请将本公司列入网下投资者询价名单。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 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4）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5）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6）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 2: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 | 固定电话       | 电子邮箱 | 机构投资者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QFII 为 QFII 号）          |
|                                                                                                                                                                                                                                                                                                                                                                                                                                                                                       |       |            |      |          |                                |
| （一）机构投资者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       |            |      | 公司/自然人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
| 1、持有本机构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            |      |          |                                |
| 2、本机构实际控制人                                                                                                                                                                                                                                                                                                                                                                                                                                                                            |       |            |      |          |                                |
| 3、本机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信息                                                                                                                                                                                                                                                                                                                                                                                                                                                           |       |            |      |          |                                |
| 4、本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本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本机构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            |      |          |                                |
| （二）配售对象及出资方基本信息                                                                                                                                                                                                                                                                                                                                                                                                                                                                       |       |            |      |          |                                |
| 配售对象名称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出资方名称    | 出资方身份证明号码（个人填身份证号码，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b>填写注意事项：</b><br>1、 配售对象信息必须填写（包括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未列的配售对象视为未申请，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交易所 IPO 系统平台信息填写，务必准确填写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无需列示。</b><br>2、上表的出资方如是产品或合伙企业，需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到个人或者出资机构，出资方为机构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出资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自有资金出资方写机构名称。 <b>配售对象如为保险产品或者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信息可保持空白。</b><br>3、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保持空白；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br>4、填写时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若身份证号末位是字母 X，务必大写；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用其他符号代替或隐藏，可以是 15 或者 18 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格式为“XXXXXXXX-X”或 18 位三证合一号；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填写不符合上述格式的表格视同无效。 |       |            |      |          |                                |

公司(公章):

日期:

附件 3:

## 个人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_\_\_\_\_）拟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请将本人列入网下投资者询价名单。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 （4）本人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 （5）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人承诺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

个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4:

#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投资者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关联关系表                                                                                                                                       | 公司名称/姓名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
| 本人目前任职单位、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情况                                                                                              |         |                  |
|                                                                                                                                             |         |                  |
|                                                                                                                                             |         |                  |
|                                                                                                                                             |         |                  |
| 父亲                                                                                                                                          |         |                  |
| 母亲                                                                                                                                          |         |                  |
| 配偶                                                                                                                                          |         |                  |
| 配偶的父亲                                                                                                                                       |         |                  |
| 配偶的母亲                                                                                                                                       |         |                  |
| 配偶的兄弟姐妹                                                                                                                                     |         |                  |
| 子女                                                                                                                                          |         |                  |
| 子女的配偶                                                                                                                                       |         |                  |
| 子女配偶的父亲                                                                                                                                     |         |                  |
| 子女配偶的母亲                                                                                                                                     |         |                  |
| 兄弟姐妹                                                                                                                                        |         |                  |
| 兄弟姐妹的配偶                                                                                                                                     |         |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邮箱                                                                                                                                          |         |                  |
| 填写注意事项:                                                                                                                                     |         |                  |
| 1、个人投资者务必准确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亲属身份证号码为必填信息，如无相应亲属请保持空白；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         |                  |
| 2、填写时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若身份证号末位是字母 X，务必大写；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用其他符号代替或隐藏，可以是 15 或者 18 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格式为“XXXXXXXX-X”或 18 位三证合一号；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填写不符合上述格式的表格视同无效。 |         |                  |
| 3、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保持空白。                                                                                                                        |         |                  |

个人签字:

日期: